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9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965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8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小館，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食材產地標示，查得系爭場所於門口張貼「本店使用澳洲牛肉」、店內張貼「牛肉原產地澳洲」之廣告，惟訴願人現場無法提供牛肉來源證明文件，經原處分機關開立食品衛生改善限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112年8月21日前改善完竣。嗣訴願人於112年8月24日提供食材去筋牛柳（即冷凍去骨牛肉，下稱系爭食品）進口日期為 112年4月5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，惟該輸入許可通知之生產國別為紐西蘭。原處分機關乃於112年8月29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原產地廣告標示不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9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965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系爭場所地址誤繕，業據原處分機關 112年10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148079號函更正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年9月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0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」第 28條第1項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45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……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8年9月17日府衛食藥字第1083076536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一直以來向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進貨之食材皆為產地為澳洲之帶筋牛柳，從未使用產地為紐西蘭之去筋牛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系爭場所張貼系爭食品廣告，產地廣告標示不實，有訴願人所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口日期為 112年4月5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（生產國別：紐西蘭）、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18日、24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衛生改善限期通知單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採證照片、112年8月29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一直以來進貨之食材皆為產地為澳洲之帶筋牛柳，從未使用產地為紐西蘭之去筋牛柳云云。按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違反者，處 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5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18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門口張貼「本店使用澳洲牛肉」、店內張貼「牛肉原產地澳洲」之廣告，請訴願人提供牛肉來源文件，訴願人現場無法立即提供，於112年8月24日始以電子郵件提供系爭食品進口日期為112年4月 5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。惟該輸入許可通知標示冷凍去骨牛肉（即系爭食品）之生產國別為紐西蘭，與系爭場所張貼之廣告牛肉產地為澳洲不一致，有誤導消費者供應之系爭食品產地之廣告標示不實之情形。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29日訪談時自承，其於112年8月18日請廠商○○公司提供牛肉來源文件，該公司於8月1 9日提供去筋牛肉之來源文件，才發現牛肉原產地為紐西蘭，其已將牛肉標示更正為紐西蘭，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事後提出○○公司出具之多張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，惟該輸入許可通知貨物名稱（品名）僅有「冷凍去骨牛肉」，無法據此判斷為去筋牛柳或帶筋牛柳，亦無法據此推斷帶筋牛柳之產地僅有澳洲，去筋牛柳之產地僅有紐西蘭等資訊。次查原處分機關轉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年10月20日至○○公司位於新北市之營業場所稽查，查得○○公司供貨予訴願人之111年9月30日出貨單及11 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貨品銷退貨明細表影本顯示，○○公司於1 11年9月30日有提供品名為「牛柳（去筋）」之食材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主張去筋牛柳從未進貨云云，已難採據。且○○公司於112年10月1 7日電子郵件中亦向原處分機關說明，產地方面澳洲及紐西蘭都有切割過牛柳這個品名，且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時針對肉品來源正確性，自承未製作製令單及相關對照紀錄，無法辨別出貨產品之原料來源，僅可用回推方式推判原料來源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10月20日工作日誌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○○公司之牛肉來源包括澳洲及紐西蘭，其供應予訴願人之牛肉來源既不限於澳洲，其僅以回推方式推判原料來源，則尚難逕依○○公司之聲明認定訴願人供應之系爭食品來源均為澳洲。是訴願人未確認牛肉來源即宣稱牛肉產地為澳洲，即有廣告不實之情事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所刊登之廣告內容應盡其注意義務，不得有廣告不實之情形，其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

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